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同时，对减值影响因素确认消失的资产，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进行转回；对出售或领用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随着存货的结转，按照其成本和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一并结转。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5.00 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12.96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904.43 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1,213.41 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660.29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本期减少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0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6	
存货跌价准备	4,904.43	1,213.41	660.29

合计	4,979.43	1,226.37	660.29
----	----------	----------	--------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979.43 万元，转回/转销减值准备人民币 1,886.66 万元，将减少公司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3,092.77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该单项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5.00 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12.96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

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

2025 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部分产品下游需求减少、价格较低，识别到的相关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数量较 2025 年 6 月 30 日末增加，因此 2025 年第三季度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04.43 万元。同时，由于报告期内部分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产品减记影响因素确认消失以及产品出售原因，2025 年第三季度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1,213.41 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660.29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转销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3,092.77 万元。本次计提及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及转回、转销新增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门说明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相关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